
政府採購實務解析暨常見錯誤態樣

(以小額採購、開口契約、契約變更為例)

報告人：陳有政（112.04.18—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TEL：0910-583875 【Line ID】

Mail：chenguchen@yahoo.com.tw

個人簡歷說明

一、學歷：碩士畢業。【研究論文：我國公務採購犯罪模式之研究】

二、採購「三關」經歷：

- (一) 採購監辦：稅捐處、鄉公所、縣政府、經濟部、法務部政風司等政風機構。
- (二) 採購主辦：臺中市議會總務組主任。
- (三) 採購稽核：擔任經濟部、勞動部、文化部、臺中市、南投縣等採購稽核委員。

三、政府採購法師資經歷：

- (一) 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客座講師。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客座講師。
- (三)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客座講師。
- (四) 其他：司法院、行政院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等機關講授政府採購法相關課程。

四、研究：編撰「善用政府採購」一條文綜析及詮釋教材。

五、發表：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數位訓練課程「加強政府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工程違失態樣及案例」之課程講師。
- (二) 臺中市政府發表「善用政府採購-採購有夠正」小講堂/準用最有利標採購-以校外教學為例之課程講師。

以gov.tw 台灣零時政府之標案檢索 網站為例〈非營利組織〉

- 自台灣發起、多中心化的公民科技社群「零時政府」，以資訊透明、開放成果、開放協作為核心，透過群眾草根的力量來關心公共事務。

<https://gov.tw/>

- 以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標案檢索為例

<https://pcc.mlwmlw.org/unit/%E6%96%B0%E7%AB%B9%E7%B8%A3%E6%96%B0%E5%9F%94%E9%8E%AE%E5%85%AC%E6%8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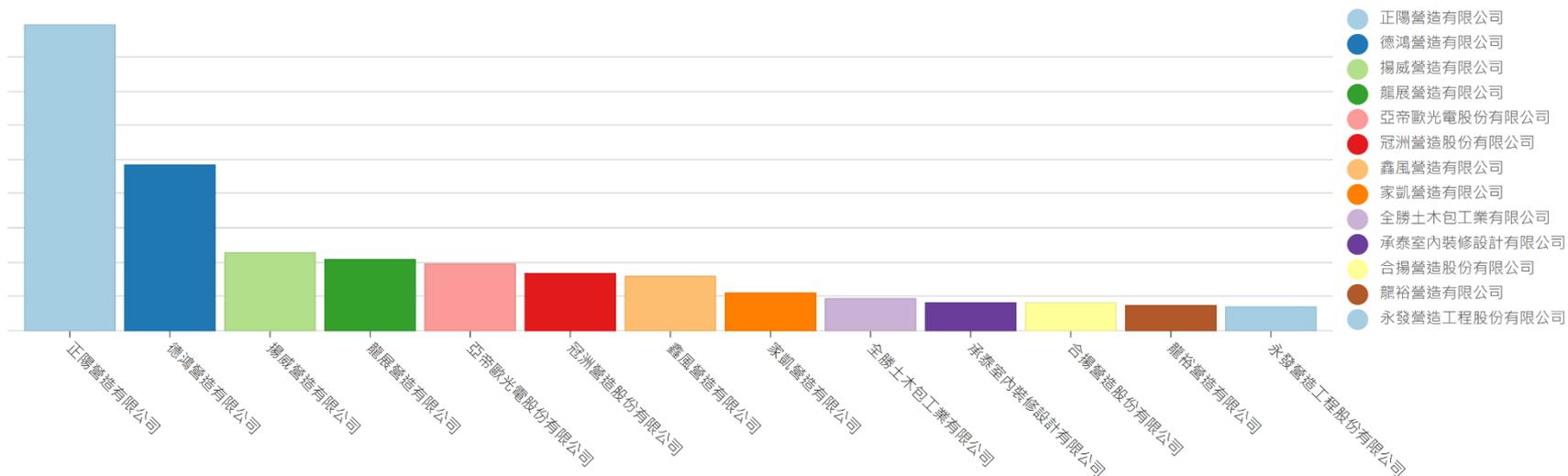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標案檢索1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標案檢索

查詢更多 [新竹縣政府相關標案](#) [新竹縣政府相關機關](#)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子機關](#)

累積得標金額廠商排行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標案檢索2

□ 累積得標金額廠商排行

- 正陽營造有限公司
- 德鴻營造有限公司
- 揚威營造有限公司
- 龍展營造有限公司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冠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鑫風營造有限公司
- 家凱營造有限公司
- 全勝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 承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 合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龍裕營造有限公司
- 永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標案檢索3

收件匣 (3) - ycchen460412@gmail.co x | chenguchen@yahoo.com.tw - Yahoo x | 相片 - Google 相簿 x |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標案檢索 - 開放政府 x

← → ↻ 🏠 pcc.mlwmlw.org/unit/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 標案搜尋

開放標案

每日標案 ▾

相關單位 ▾

統計 ▾

關於 ▾

相關標案

單位	標案名稱	標案金額	招標日期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	原始公告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仰德社區籃球場更新工程	2,959,611	2023-03-27	2023-04-14		招標公告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清水里4鄰村里道路復建工程	3,220,616	2023-02-21	2023-03-07	龍展營造有限公司	招標公告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12年度新埔鎮村里道路除草工作(開口契約)	1,900,000	2023-01-19	2023-02-16	賽德克有限公司	招標公告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12年度新埔鎮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合約)第1區	1,300,000	2023-01-19	2023-02-09	翔鴻土木包工業	招標公告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12年度新埔鎮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合約)第2區	1,300,000	2023-01-19	2023-02-09	龍展營造有限公司	招標公告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12年新埔鎮南區交通設施維護及村里道路挖掘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土木工程	3,660,364	2022-12-09	2023-01-19	龍展營造有限公司	招標公告

相片 - Google 相簿.html

全部顯示

Windows taskbar: 上午 09:05 2023/4/14

以賽德克有限公司得標案件標案 檢索為例1

收件匣 (3) - ycchen460412@gmail.com | chenguchen@yahoo.com.tw - Yahoo | 相片 - Google 相簿 | 2023年 賽德克有限公司得標案件 - 開放

pcc.mlwmlw.org/merchants/54547920

開放標案 每日標案 相關單位 統計 關於

標案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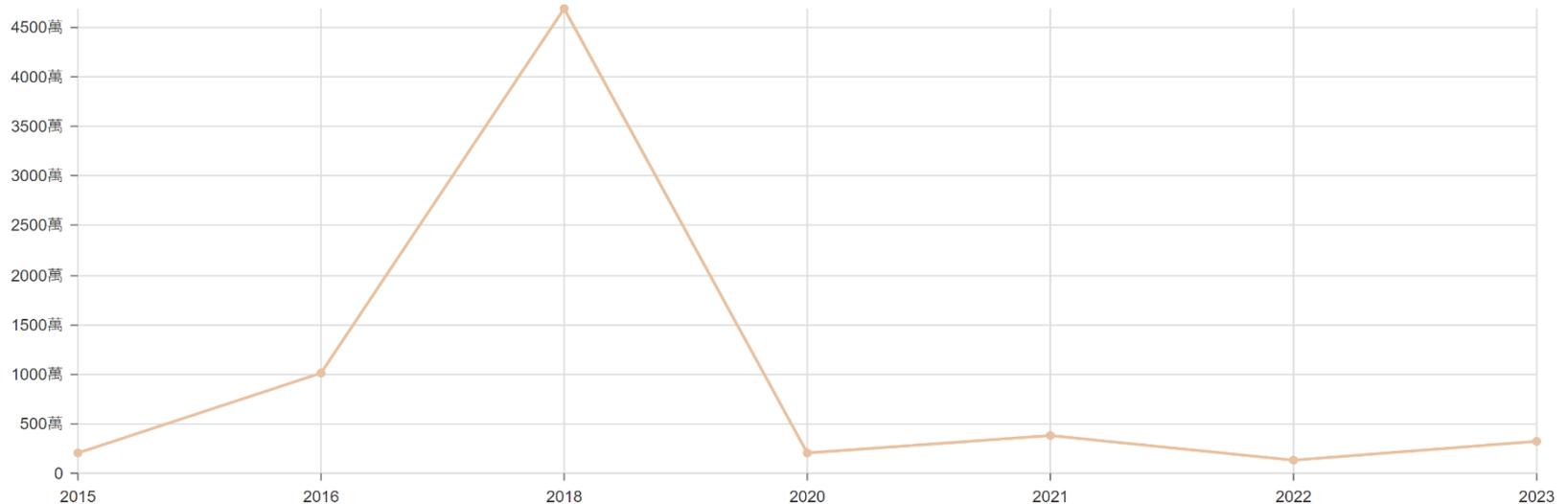
2023年賽德克有限公司得標案件

公司統一編號：54547920

董監事：

董事：白志成

[查看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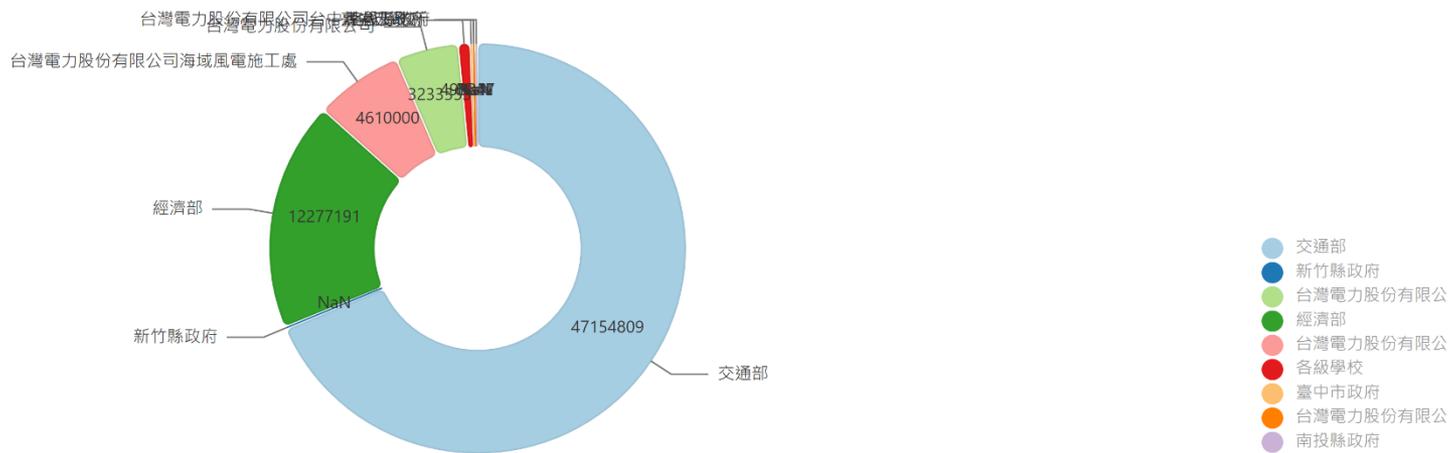
以賽德克有限公司得標案件 標案檢索為例2

收件匣 (3) - ycchen460412@gmail.co x | chenguchen@yahoo.com.tw - Yahoo x | 相片 - Google 相簿 x | 2023年 賽德克有限公司得標案件 - 開 x

← → ↻ 🏠 pcc.mlwmlw.org/merchants/54547920

開放標案 每日標案 ▾ 相關單位 ▾ 統計 ▾ 關於 ▾

標案搜尋 🔍



以賽德克有限公司得標案件 標案檢索為例3

收件匣 (3) - ycchen460412@gmail.co x | chenguchen@yahoo.com.tw - Yahoo x | 相片 - Google 相簿 x | 2023年 賽德克有限公司得標案件 - 開放 x

← → ↻ 🏠 pcc.mlwmlw.org/merchants/54547920

開放標案 每日標案 ▾ 相關單位 ▾ 統計 ▾ 關於 ▾

標案搜尋 🔍

相關得標案件

單位	標案名稱	類型	標案金額	招標日期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	原始公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郵局	南投郵局轄屬霧社及萬大郵局屋暨郵館清潔工作	公開招標公告	1,308,480	2023-02-10	2023-03-03	賽德克有限公司	決標公告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12年度新埔鎮村里道路除草工作(開口契約)	公開招標公告	1,900,000	2023-01-19	2023-02-16	賽德克有限公司	決標公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111年度駕駛類勞務性工作	決標公告	1,365,000	2022-02-23	2022-03-04	賽德克有限公司	決標公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	萬大發電廠110年度萬大2號機大修及機械設備檢修勞務性工作	決標公告	2,625,000	2021-10-29	2021-11-15	賽德克有限公司	決標公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	110年度松林分廠外環道路與廠區植栽等維護工作	公開招標公告	1,200,000	2021-02-20	2021-03-22	賽德克有限公司	決標公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	萬大發電廠109年度萬大1號機與萬大2號機檢修勞務性工作	公開招標公告	2,100,000	2020-01-07	2020-02-05	賽德克有限公司	決標公告

政府採購常見招、決標型態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未公開
公開

議價

比價

公開
評選

公開取得

報價單

企劃書

決標原則

最低標

最高標

1. 評分及格最低標

2.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參考最有利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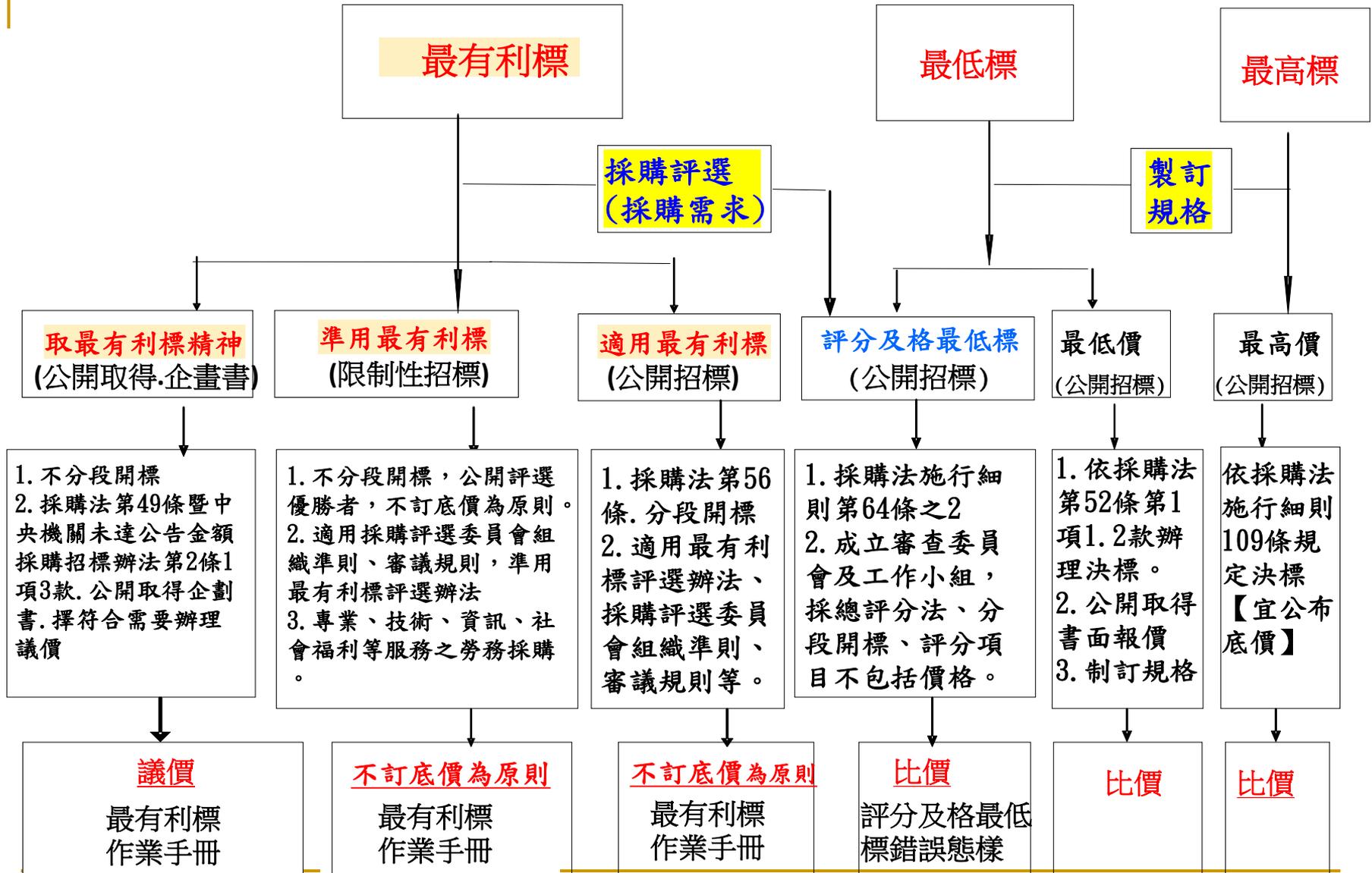
製訂規格

採購評選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政府採購決標原則(方式)模式參考圖



採購招、決標策略效應解析

採購特性/型態	最有利標(採購評選)	最低價標
採購特性	獨特性、品質考量	偏向國家、際標標準等大眾化產品
決標效率	較長(採購評選)	快(低於底價80%)
主宰決標者	評選委員	廠商報價
履約效果	滿意度高(預知)	堪用程度(難測)
履約效率	較高	履約認知歧異生爭議
變更契約	少(偏向機關需求)	較多(廠商)
採購經費	結餘款少 (不訂底價、固定費用)	可能較多 (標餘款-變更契約)
辦理成本	高 (委員出席、審查、 交通、行政紙張等費用)	很低
司法案件	比例較少(評委不公)	案件較多 (採48.50.31.87.101)
常見刑責	評委貪汙	圍綁標、登載不實等罪

採購評選四種作業方式

- 機關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大致可分為下列四種作業方式：

項目	法源依據	招標方式之適用(採購金額)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1. 採購法52.1.3 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公開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
二、準用最有利標	1. 採購法22.1.9等 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
三、取最有利標之精神	1. 採購法49 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公開取得 (未達公告金額)
四、評分及格最低標	採購法施行細則64-2	公開招標 (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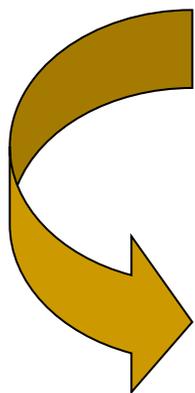
「採購評選」決標摘要分析1

項目	評選會議名稱	法源	工作小組
適用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	1. 採購法第94條 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2條 3.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應召開
準用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	1. 採購法第94條 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2條 3.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應召開
<u>取最有利 標精神</u>	評審小組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 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得召開
評分及格 最低標	審查委員會	採購法施行細則64-2	應召開

「採購評選」決標摘要分析2

項目	第1次開標 家數限制	分段 開標	報上級 機關	評定 方式	是否訂 底價
適用 最有利標	3家 (公告金 額以上)	得	需	總評分/ 序位法	不訂底價為 原則
準用 最有利標	1家	不得	不必	總評分/ 序位法	不訂底價為 原則
取最有利 標精神	3家(簽 准則免)	不得	不必	總評分/ 序位法	行政裁量
評分及格 最低標	3家(公告 金額以上)	需	不必	總評分	行政裁量

政府採購實務解析 暨常見錯誤態樣



■ 小額採購

採購招標階段相關經費摘要1

採購級距

標的/項目	工程	財物	勞務
巨額採購	二億	一億	二千萬
查核金額	五千萬	五千萬	一千萬
公告金額	150萬以上		
小額採購	15萬以下(1)		

備註：

1. 巨額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8條
2. 查核金額：採購法第12條第3項
3. 公告金額：採購法第13條第3項
4. 小額採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5. 特殊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7、7-1條
6. 其他：
 - (1)工程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號函
 - (2)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刑法第10條第1項)

採購金額決定招標方式1

項目 / 標的	工程	財物	勞務	等標期限 (至少)	招標方式	資格標
巨額採購	二億	一億	二千萬	28天	1. 原則： 公開招標 2. 例外： 限制性招標 選擇性招標 (採購法§19)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之 特定資格 【特殊或 巨額採購 】
查核金額	五千萬	五千萬	一千萬	21天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 基本資格 ：
公告金額	150萬	150萬	150萬	14天		1. 與提供招標標的的有關者。(設立或登記證明、納稅證明、會員證；第3條)
適用政府採購協定	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門檻金額換算結果			40天		2.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第4條)
未達公告金額，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1. 未達150萬--逾15萬 2. 採購法第49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5天		1. 公開取得 2. 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	1. 15萬以下(小額採購) 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免	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	

(工程會會111.12.23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公告金額及小額採購金額，自112.1.1生效)

採購金額決定招標方式2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分批與分別辦理異同

分批辦理

VS

分別辦理

法令依據：【§採14；§細6.1.1】

【§採細13】

採購方式：全部批數預算總額

個案個別認定

適用原則：不得意圖規避

五大構成要件

認定方式：採購效率（能）

負舉證之責

- **分批辦理**：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 **分別辦理**：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

鄉長任內放任小額採購浮濫 南投原民局 局長遭撤職

- 南投縣原住民族行政局長史○，在擔任信義鄉長時因指示採購案化整為零，1年暴增8、900件，且下屬製作不實文書驗收工程，也未盡監督之責，經監察院彈劾後，懲戒法院認定史○怠職、推諉卸責，日前判撤職，停止任用公務員3年，可上訴。

監察院2021年彈劾指出，南投縣原住民族行政局長史○，在擔任信義鄉長時，放任下屬把數起採購案拆成多筆小額採購辦理，史○未盡監督之責。

莊姓秘書休職2年；全姓課長休職1年；全姓技佐降2級改敘；田姓技士超過追懲時效，免議。（2023/04/15 自由時報報導）

小額採購相關法規1

□ 得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第5條：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

- 第5條之1：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6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小額採購相關法規2

- 得不訂底價及辦理議價程序：
-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
 1.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小額採購。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採購法第23條）

小額採購相關法規3

□ 得採書面驗收：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第3款：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三、小額採購。(第3款) ...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小額採購相關法規4

- 採購法第23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110年3月22日府授秘總字第1100066345號函修正)
 - 三、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方式，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採購。
 - 五、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免估價單；逾新臺幣一萬元者，須有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因故未附估價單或取得估價單有困難者，應於簽案或請購單註明。(第2項)
 - 七、各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之驗收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

議題：小額採購需要簽報派員驗收1

- 採購法第71條：
 -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第1項)
 -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第2項)
 -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第3項)
 -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第4項)
 - 【補充說明】工程會88年06月24日工程企字第8808768號函釋略以，所稱「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之涵義，指性質相近可用者即應適用，性質不相近不可用者得免適用

議題：小額採購需要簽報派員驗收2

- 關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小額勞務採購之書面驗收疑義...
 - 二、勞務採購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至於是否指派主驗人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乙節，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例如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會同審查之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得視同會驗人員。如採書面驗收，其內部簽核或支出憑證之簽辦文件得載明主驗人、會驗人欄位供使用。（工程會92年7月3日工程企字第09200274780號函）

議題：小額採購需要簽報派員驗收3

- Q35：有關採購案之原始憑證黏存單驗收欄位，一定要簽章嗎？
- A35：
 - 一、依會計法第102條第1項第5款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應經驗收人簽章而未經其簽章者，或應附送驗收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爰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6點規定，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附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該等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於支出憑證或原始憑證黏存單（以下簡稱黏存單）上簽名。
 - 二、各機關會計人員於審核原始憑證時，對於須辦理驗收之事項，應注意業務承辦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是否確實完成驗收程序，如有驗收證明文件者，應檢附之，此時黏存單上之驗收欄位無須重複核章；無該等文件者，則由驗收人員於黏存單簽章，以達證明之目的。（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行政院主計總處110.8.12主會財字第1101500378A號函）

小額採購相關法規5

一、核銷行政規則：

- 會計法
-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 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
- 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 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Q&A
- 各機關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二、其他行政規則：

- 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小額採購防貪指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目錄表、其他)
- 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屬物品登記者，應依「物品管理手冊」辦理；屬財產管理範疇者，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妥登記、管理等事宜。)

小額採購相關函釋1

- 一、據近日媒體報導，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書所載，有鄉公所採購人員辦理小額採購案，取得商家之空白收據後，直接或以彩色影印收據，虛偽填寫未實際購買物品之品項、金額；或有自行虛偽加載商品品項及金額之偽造、變造收據情事；亦有將該等不實之收據黏貼於憑證用紙，盜用或蓋用採購人員交付之職名章，向機關申請核銷經費。上開於偽造收據及詐領財物期間，機關均未發現，嗣經審計單位稽核時方察覺，其內部請購、經費核銷之過程弊失，殊值警惕。
- 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應落實內控機制並逐級審核，不得有上開判決書所載採購主管及原主辦採購人員，交付原主辦採購人員之職名章及私章供協辦採購人員使用，致生相關弊端之情事。

工程會106年03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600072750號函

小額採購相關函釋2

- 重申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下稱小額採購），應注意內部控制，避免發生流弊
- 一、據近日媒體報導，有機關人員利用承辦空調、機電工程、水塔維修等小額採購案，涉嫌勾結廠商中飽私囊，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或雖有施作但浮報費用，前後歷經數年均未被發現，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殊值檢討。..
- 五、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小額採購之驗收，雖得免辦理現場查驗，而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仍應注意避免發生流弊。另依採購法第72條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103年09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300322510號函

小額採購相關函釋3-1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請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
- 二、依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前揭規定之適用，未排除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併請查察本會104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函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二、(十)：「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3條」（公開於本會網站）。

小額採購相關函釋3-2

- 三、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機關依該規定辦理小額採購，依據民法第153條第1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例如機關將採購決定通知廠商時、機關通知廠商履約時、機關訂購時，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機關應於契約成立前查察廠商有無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另機關如於契約成立後發現廠商於契約成立前有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應依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105年12月0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80811號

小額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1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一、準備階段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u>誤以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u> （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第2條
	(二)	<u>意圖規避</u> 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本法第14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三)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 <u>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u> 。	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
	(四)	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如不利用亦不需通知訂約機關，惟適用機關 <u>誤以為皆須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u> 。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
	(五)	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高或規格不符合需求或條件（例如交貨時間）不符合需要，適用機關 <u>誤以為仍應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u> 。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

小額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2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一)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二)	<u>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u> ，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	本法第6條第1項
	(三)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經議價程序。
	(四)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u>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u> ，逕以報價決標。	洽廠商報價之案件，仍應考量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本法第6條第1項。
	(五)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u>皆無需簽訂契約</u> 。	有需要者仍可簽訂書面契約

小額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3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六)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或勞務採購，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	本法第65條
	(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 <u>雖可免辦理現場查驗，卻未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u> 。	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
	(八)	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本法第71條、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
	(九)	<u>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1條。</u>	本法第101條
	(十)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3條。	本法第103條

小額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4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十一) 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 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	本法第6條第1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十二)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 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小額採購之不實發票廉政案例1

- 乙原係陸軍砲兵營營部連之下士財務士，於屏東縣車城鄉「漁莊餐廳」舉辦該營96年4月份慶生暨旅部餐會後，乙等3人亦知悉該次餐費費用計11萬8000元，亦逾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之10分之1，須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且仍須公告招標及辦理開標。乙○○為趕辦核銷該筆餐費予廠商，另持甲○之餐廳發票等資料代替一部分核銷，順利結報款項。
- 乙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 緩刑年。
- 甲○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97年度訴字第734號

小額採購之不實發票廉政案例2-1

- 經濟部工業局○中心主任丁○及技術員甲○2人，將未達公告金額但已逾該金額十分之一之同性質工程，刻意切割為小額採購案，並要求廠商丙○、乙○等人提供估價單或向不知情之其他廠商取得估價單2份，作為形式上由總務完成比價、訪價之程序，於完工後，據以作成支出傳票付款。形式上符合估價及訪價作業後，即分別將上開小額採購案直接交由廠商丙○○、乙○○等人施作。
- 另丁○、甲○亦均明知該服務中心小額採購案件，必需由甲○提出需求後，簽呈經主管丁○核准並會會計部門（即孫○；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確認有預算工程款及符合工程性質後，交總務（即白○、張○；均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辦理估價及訪價作業等後續採購作業，待完工後完成驗收後，再向會計請款。

小額採購之不實發票廉政案例2-2

- 丙○、乙○廠商連續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陸月。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 丁○、甲○共同連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蔡辛酉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3532號判決

採購金額認定

—小額採購因應事項

誤認為小額採購遭糾正之改善機制

- **【方案1】屬個案採購者**，下次再辦法源：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第2款)
 -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第3款)
- **【方案2】屬分批辦理**，下次再辦法源：採**選擇性招標**，或公開招標之**開口契約**方式。

因應「經常性」採購相關規定1

-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按招標標的之預算金額於招標前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列各項原則加以認定。另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本法第十四條】。惟非屬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者，仍可採分批方式辦理，其例外情形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 三、依前揭各項規定辦理之採購，其採購金額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屬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則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至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如符合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各款情形，得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88年07月19日工程企字第8810234號

因應「經常性」採購相關規定2-1

- 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其執行具有彈性，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效率。為此，請各機關儘速與廠商訂定旨揭開口契約，以利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建作業之進行，並備不時之需，相關作法請查察本會101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227040號函之說明二。工程會102年03月04日工程企字第10200072220號函
- 工程採購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98年4月28日處忠七字第0980002575A號函頒「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本會101年6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217060號函修正之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工程會101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227040號函

因應「經常性」採購相關規定2-2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之1：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1050106修法說明--增訂以單價決定最低標之作業方式，避免機關僅以二以上項目之單價和決定最低標，造成廠商取巧，低價高報、高價低報而仍得以單價和最低得標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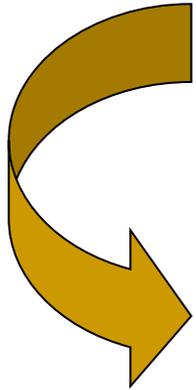
- 投標須知範本第60點：(2)決標方式為：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因應「經常性」採購相關規定2-3

- (三十六)文具用品需彙整一年需求量辦理採購之原因為何？（92年7月版#571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 機關彙整全年文具用品需求數量，一次決標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單位如有需求，隨時向廠商叫貨即可，除可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節省公帑，並使機關資源更為有效運用。惟為避免年度開始時辦理採購之空窗期，建議各機關可於年度開始前即先行辦理採購規劃作業，以提升時效。（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第肆篇 採購及財物之審核 /一、採購審核及監辦/(六)相關解釋）

政府採購實務解析 暨常見錯誤態樣



■ 開口契約

一 總價決標 VS 單價決標
(契約價金之給付)

決標原則與底價關聯性1

- **決標原則**(採購法§52)：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採購策略**)：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 **決標決標底價**【決標契約金額條件；註1】：
 - 1. **訂有底價**：採購法§46、採購法施行細則§53、§54
 - (1)最低標：採購法§52-1、投標須知§57.(1)
 - (2)最有利標：**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率)**【準用最有利標】

決標原則與底價關聯性2

- 2. 不訂底價：採購法§52-2、投標須知§57.(3)
- (1) 最低標：採購法§47-1-1、§74、75【建議金額、評審委員會】
- (2) 最有利標：採購法§47-1-2、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含準用最有利標、企劃書(註2)】
- A、原則採固定費用(率)：採購法施行細則§54之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 B、例外採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廠商報價】：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貳. 四.(二)、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工程會104年07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400235790號函)

決標原則與底價關聯性3

■ 【補充說明】

- 註1：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 註2：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之廠商議價，可比照上開(準用最有利標)作業方式辦理。(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參)
- 註3：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率)、採固定服務費用(率)適用於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準用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或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9參照)

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關聯性

項目\ 契約 價金	契約價金 之記載 (註2)	契約價金之給付(註5)		備註 (法源或)
		工程、財物、 勞務契約書§3	勞務契約書§3 (註6)	
決標 方式 (註1)	總價決標 (註3)	1. 依契約價金 總額結算。 2. 依實際施作 或供應之項目 及數量結算。 3. 部分依契約 價金總額結算 部分依實際施 作或供應之項 目及數量結算	1. 總包價法 2. 按月、按日或 按時計酬法。 3. 服務成本加 公費法 4. 建築費用百 分比法	註1：投標須知§60 註2：採購契約要項§30 註3：總價決標指投標廠商 之總標價 註4：單價決標指以單價乘 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 廠商。【開口契約：最低 標之單價決標(採購法施行 細則§64之1)、準用最有利 標之單價計算法】
	單價決標 (註4)	依實際施作或 供應之項目及 數量結算(註7) 【開口契約】	1. 單價計算法 【開口契約】	註5：採購契約要項31 註6：準用最有利標之服務 費計費方式 註7：各項目之數量超過者 免辦理契約變更

前言：「總價決標」與「單價決標」

- 「投標須知」範本第60點：本採購…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議題：「總價決標」與契約價金給付關聯1

- 工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議題：「總價決標」與契約價金給付關聯2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總包價法。
 - 單價計算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續履約。
 - 按月計酬法。按日計酬法。按時計酬法。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總包價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總包價法特性(專業服務)1

- 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93年0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
- 一、經查政府採購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以總包價法計算者，應以其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時，方可採用，如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契約價金全數給付廠商，故機關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經費節餘款，以符公平原則；至於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毋需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亦無節餘款繳回問題。另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而有減價收受之必要，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定有明文，與是否採總包價法無涉。

總包價法特性(專業服務)2

- 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93年0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
- 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計價方式，除採總包價法計費者外，實務上有兼採之情形，兼採二種以上之計價方式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註明係採用總包價法及其他計價方式，並載明其採用不同計價方式之項目，俾資明確。
- 三、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包括契約稿）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

總包價法特性(技術服務)

- 重申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契約價金之給付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以總包價法計價者，並無應查核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機關方得給付契約價金或核銷之相關內容。
- 三、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用者，依其計費方式之精神，技術服務廠商依契約約定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即應依約給付契約價金，不應於個案契約增訂查核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及短少時應扣款之相關內容；至於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無須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另技術服務廠商如有未依契約履行而有減價收受之必要，採購法第72條定有明文，與是否採總包價法無涉。本會93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及其附件（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閱。111年07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10013739號函

議題：「單價決標」與契約價金給付關聯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第7條履約期間
 - 一、本契約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止，或甲方通知乙方履行達契約金額上限止。

「總價決標」與「單價決標」 價金給付類型

契約 價金 給付 類型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1. 總額 結算：	2. 實際供應 之項目及數 量結算：	3. 部分總額結 算，部分依實 際施作或供應 之項目及數量 結算
議價 條件	如有增 減者， 須辦理 契約變 更。	不得逾契約 各項目之數 量上限，於 契約完工辦 理結算調整， 免辦理契約 變更。	同左： 總額結算給付 及依實際施作 或供應之項目 及數量結算等 作為。	1. 契約變更不受 各項目之預估數 量額度限制，免 辦理契約變更。 2. 契變條件： A. <u>新增項目</u> B. <u>追加契約價金</u>

「單價決標」定義

- 工程會訂頒「投標須知」範本：第60點：本採購…
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2-3)分組決標。□(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旨揭條款所稱「總標價」，
如為總價決標方式，指投標廠商之總標價；
如為單價決標方式，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總額，或
廠商所報單價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量之乘積。工程
會89年02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3074號函

採「單價決標」之招、決標注意事項

-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第15條)。
- 刊登決標公告：
以單價決標者，於傳輸決標資訊時，多以單價輸入決標金額，不利資訊系統統計作業，請改以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採購數量為決標金額，並於傳輸資料之附加說明欄註明該案為單價決標及各項決標單價明細。工程會89.02.14 工程企字第89002179號函

議題：開口契約定義1-1

- 得於年度開始時預先以公告招標方式，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之上限，於此上限額度內以實作實算之方式，將工程交由訂約廠商施作，以免零星工程重複招標訂約，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效率。98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0080號函
- 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提升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效率。101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227040號函
- 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可於契約金額上限內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如因災情較大，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俾加速災後復建。107年02月07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0280號函

開口契約類型1

決標原則	決標策略	採購標的	共同特性
<p>最低標 (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p>	<p>1. 最低標 2. 評分及格最低標</p>	<p>1. 工程 2. 財物</p>	<p>1. 契約價金依實作數量給付。 2. 得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之上限。 3. 履約數量未超過總契約上限，免契約變更。 4. 得分批派工、分批查驗或部分驗收、分批付款。</p>
<p>準用最有利標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p>	<p>1. 單價計算法 2. 固定費用(率)</p>	<p>勞務</p>	<p>5. 「分批書面驗收」須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第4款：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p>

開口契約類型2

□ 一、單價決標之最低標：

- **工程類**：工程採購因緊急需要辦理災害搶修、搶險或設備等作為，如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辦理例行維護(修)等，如路燈維護、道路路面改善等業務；辦理。
- **財物類**：因倉庫設備空間不足或減省管理成本等設備，如分批小額採購案件、清潔車零件及維護採購、研究報告、影印紙、衛生器材等。

□ 二、單價計算法之最有利標：

- **技術服務勞務類**：同類小型工程之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委託設計、監造等技術服務業務。
- **專業服務勞務類**：文化典藏資源公共化計畫(開口契約)案

開口契約 招標注意事項1

- 契約期限有二種方式：履約期限完成日或契約金額用罄。
- 預算書之數量欄應載明為：「預估數量」。
- 契約納入物價指數調整：契約應載明因應物價不斷飆漲，承商得依契約之物價指數規定調整契約單價。
- 「預算金額」編列得以以前一年度採購總金額預估：各項項目之預估數量、經費，建議以前一年度屬於此一性質之採購總金額預估之。（88.08.08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九五二號函）
- 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可於契約金額上限內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如因災情較大，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俾加速災後復建。工程會107年02月07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0280號函

開口契約 招標注意事項2

- 招標注意事項：
- 善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機制，得以換文方式辦理：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94年0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 **參照**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四)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__。(未載明者為**50%**) (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本款不適用)

議題1：開口契約採「單價決標」之 最低價決標1-1

- 法源依據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 (修法說明--增訂以單價決定最低標之作業方式，避免機關僅以二以上項目之單價和決定最低標，造成廠商取巧，低價高報、高價低報而仍得以單價和最低得標之情形。)
- 單價決標方式，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總額，或廠商所報單價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量之乘積。工程會89年02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3074號函

議題1：開口契約採「單價決標」之 最低價決標1-2

- 機關如經考量採購特性，而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注意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及衍生採購品質不良情形，並可採用下列方式處理：...
 - (二)...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可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就廠商之經驗、能力、過去履約紀錄與獎懲情形、財務狀況等予以評分，並訂定及格分數，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工程會101.03.03.工程企字第10100073930號函
- 工程會108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56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刪除所稱異質相關規定)。

議題1：開口契約採「單價決標」之 評分及格最低價決標2

- 法源依據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
 1.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2.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議題：開口契約契約價金給付—工程

- (一)分段估(查)驗、契約全部竣工辦理總驗收：
 - 1、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 2. (3)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 2、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 1. 估驗款(3)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 (二)分期驗收付款（部分驗收），契約完成後得免總驗收：

如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第十二條(驗收)二、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議題：開口契約契約價金給付--工程、財物類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四)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__。(未載明者為50%) (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本款不適用)
- 財物類開口契約準用上揭規定。

議題2：單價決標採最有利標決標型態1

- 同類小型工程之技術服務案件，合併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開客觀評選，並得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其採購件數較多者，亦得採複數決標之方式，並應避免集中由少數廠商承攬轉包之發生。工程會98.07.09工程管字第09800303520號函
- 勞務類之計費方式相關法規：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4條規定，機關辦理議價之決標，得採招標文件訂明固定之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得採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統一折扣率)。

議題2：開口契約採之最有利標函釋1-1

- 汛期及颱風季節已屆，為提升搶修搶險作業之品質及效率，請貴機關儘速辦理搶修搶險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開口契約，以應不時之需。
- 二、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其執行具有彈性，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效率。為此，請各機關儘速與廠商訂定旨揭開口契約，以利搶修搶險作業之進行，並備不時之需，相關作法建議如下：
 - (一)工程採購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98年4月28日處忠七字第0980002575A號函頒「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本會101年6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217060號函修正之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

議題2：開口契約採之最有利標函釋1-2

- (二)技術服務採購：
 - 1、契約有效期限為1年，保留後續擴充1年。
 - 2、單筆下訂之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個別訂約廠商累計費用1年未達500萬元，2年累計未達1000萬元。
 - 3、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
 - 4、建議以縣市、直轄市或自行劃分區域為單位，分區複數決標，且單區決標予2家以上廠商，讓機關有較多選擇機會，提高利用意願。
 - 5、得採固定服務費率決標，惟各分區之費率應考量各區域之特性、委託個案內容及難易度等因素，以提供廠商合理費用。
 - 6、本會98年12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800576440號函頒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 101年06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10022704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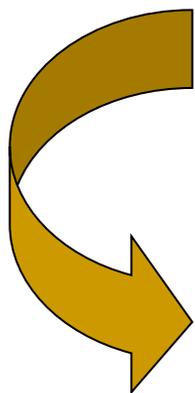
議題2：開口契約採之最有利標函釋2-1

- 為提升公共工程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品質，茲重申辦理技術服務採購，避免廠商低價搶標，選擇優良廠商決標之作業方式
- 一、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評選優勝廠商，並依其第11條第1項第15款及第24條第1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並依招標文件已訂明之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本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已訂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者，依技服辦法第39條規定，得準用技服辦法之規定。

議題2：開口契約採之最有利標函釋2-2

- 三、選擇優良技術服務廠商時，依技服辦法第17條及第18條，於招標文件載明適當之評選項目，例如：1、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2、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有關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可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之「技術服務之廠商技師平均每人得標技術服務案件數量達30件以上統計表」（網址：<http://www.pcc.gov.tw>本會網站首頁\便民服務專區\下載專區）。3、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能力及最近3年服務紀錄（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績）。
- 四、同性質技術服務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併案採複數決標方式，決標予2家以上技術服務廠商；或訂定一定期間及金額上限範圍內，履約件數不確定之開口契約，實作實算，可併採上述複數決標方式。 99年11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455950號函

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案應注意事項



- 契約變更(後續擴充)

開口契約之契約變更類型1

- 一、新增契約項目，契約價金得另覓財源或保持原契約價金：
- 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1款：「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工程會103年07月06日工程企字第10300192890號函)
- 契約項目及單價如不敷需要，於契約總價上限內，得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條(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或第二十一條(廠商要求變更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前揭契約，於契約總價上限之外，有辦理後續擴充之必要而須向得標廠商議價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辦理。工程會88年10月01日工程企字第8815350號函

開口契約之契約變更類型2

- 二、增加契約價金：
 - (一)契約價金不敷使用時，得另覓財源辦理契約變更，並善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機制，於原有採購招標時載明之；參照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 (四)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未載明者為50%）（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本款不適用）
 - (二)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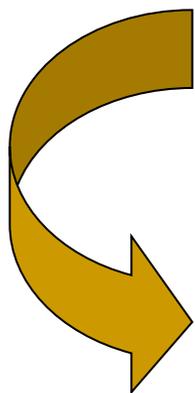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1

-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2

- (五)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屬前段第3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九)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案應注意事項



■ 履約管理

採購契約效力1-1

- 一、契約效力：始於招標文件（邀約行為），止於保固期滿（採購法§101-1-9不履行保固責任者；不良廠商）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101年0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
- 二、契約公平：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採購法§63.2）

採購契約效力-生效日認定1-2

■ 契約生效日 ≠ 履約期限起始日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 1.工程之施工：
 - 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
 - 應於 (決標日 機關簽約日 機關通知日) 起__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年__月__日。
 - 2.本契約所稱日 (天) 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
 -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議題：契約發現缺失作為三部曲1-1

- 一、限期改善及查核：
- (一)工程查驗：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工程品管)
 2. 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
- (二)瑕疵限改：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施工管理)：
 1. (十七)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2. (十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議題：契約發現缺失作為三部曲1-2

□ (三)竣工驗收：

- 1. 限期改善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
- 2. 減價收受(採購法第72條第2項)

□ (四)保固期間：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保固)

1.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
 2.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
- (四)不良廠商：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9款)

議題：契約發現缺失三部曲2-1

■ 二、逾期違約金：

■ (一)需申請延期：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履約期限)：

1.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議題：契約發現缺失三部曲2-2

- (二)核計方式：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遲延履約)：
 1.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議題：契約發現缺失三部曲2-3

-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2.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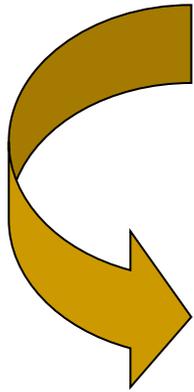
議題：契約發現缺失三部曲3

- **三、不良廠商**：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2.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3.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4.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5.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四、爭議處理**：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爭議處理)

議題：契約發現缺失爭議最終作為

- **【履約階段】**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6項：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驗收階段】**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0條：**
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2.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驗收：**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案應注意事項



■ 遲延履約之逾期違約金

以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為例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1

- 第7條 履約期限：
 - (三)工作延期：(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1.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_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45)_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個案竣工期限以小時計算者，本日計算時間改為小時。
 -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但依搶險搶修工程之性質，本即應於第17條第5款情形下進行者，不適用之。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2

- 第17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下列方式計算：
- 1. 竣工逾期部分：竣工期限以日為單位者，按逾各次通知施作應完成期限日數，每日依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竣工期限以小時為單位者，本日計算時間單位改為小時。
- (1)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3

- (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2.待命逾期部分：以時為單位，按逾期時數，每小時依計算逾期違約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該次通知待命之契約價金總額1%；無契約第2條待命約定者，本目不適用）。廠商如有未於機關通知解除待命前完成待命者，其逾期時數計算至機關通知解除待命之時止。如屬部分項目或數量未能完成待命者，就該部分計算逾期時數。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4

-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各次計罰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17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契約價金總額之__%。固定金額__元。】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但依搶險搶修工程之性質本即應於下列情形下進行者，不適用之：…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5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議題1：以限期完工為履約期限，驗收遭限期改善之逾期罰款計算方式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測驗試題

(2) 某工程係限期完工，驗收時發現不符合契約規定而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逾期未改善，其中有2天因颱風不上班不上課，於計算逾期違約金時，除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該颱風日

- (1) 廠商可要求減免。
- (2) 逾契約原訂期限者，仍應核計逾期違約。
- (3) 履約期限以工作天計者免計。
- (4) 未逾契約原訂期限之部分免計。

議題2：契約以工作天計者，驗收遭限期改善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之疑義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測驗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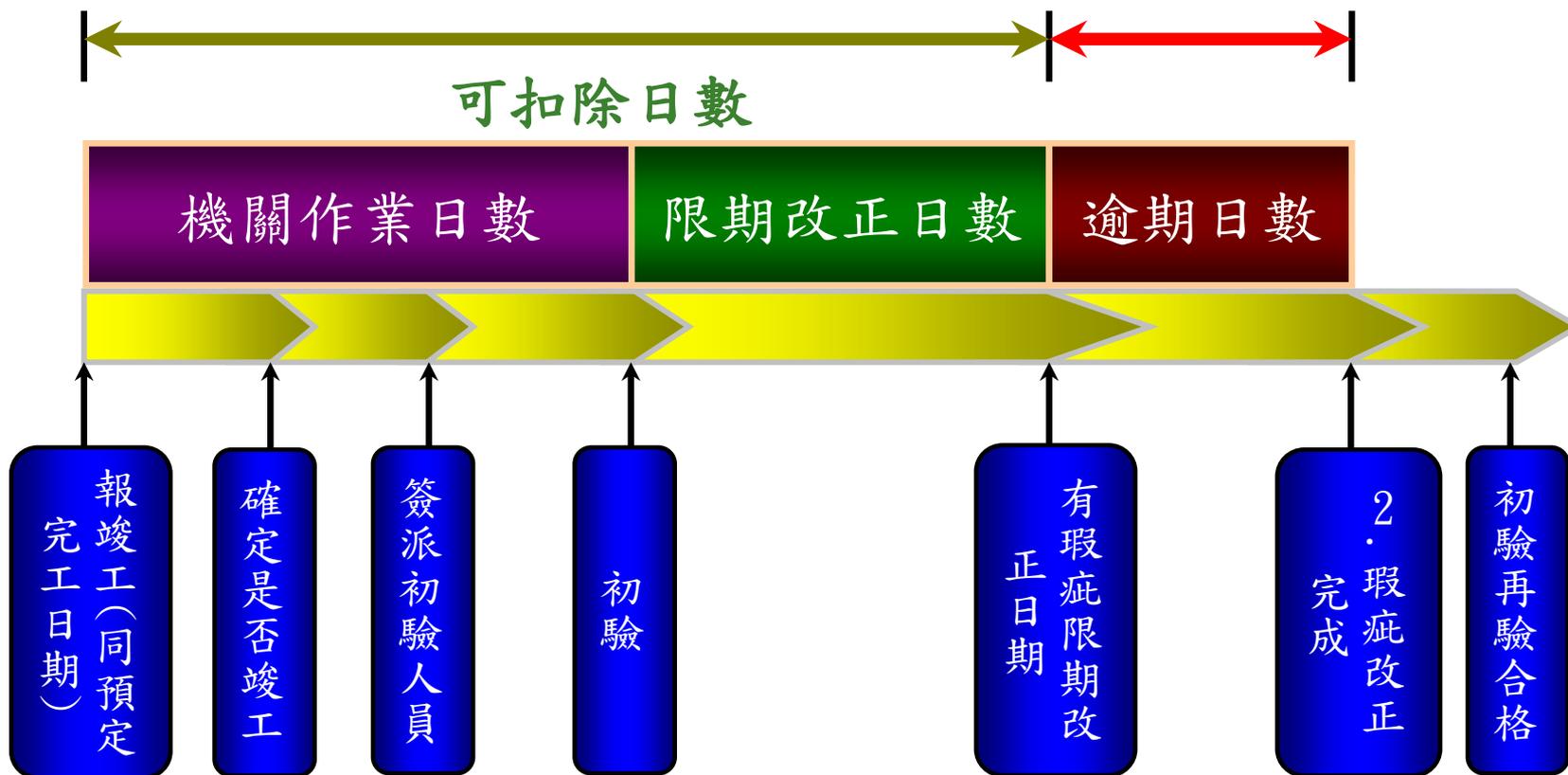
(3) 契約以工作天計算之工程，廠商提前9日完工，機關於履約期限最末日辦理驗收，經驗收有瑕疵機關要求廠商於驗收次日起5日內改善完成，無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廠商逾機關規定改善期限4天(中間包含2天國定假日)方改善完成，並經複驗合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 提前完工日數大於逾期改善日數，故未有逾期情況。
- (2) 改善完成日已逾履約期限，逾期日數2日。
- (3) 改善完成日已逾履約期限，逾期日數4日。
- (4) 改善完成日已逾履約期限，逾期日數9日。

遲延履約

案例

逾期日數：1.自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逾期違約金核計摘要

■ 可歸責廠商之事由：

(一) 通則：

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日曆天、工作天等）均應納入。
2. 原則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原契約總金額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如個別逾期項目不影響其他已完成契約效益運作，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
3. 不高於20%為上限。
4. 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二) 核計時機：

1. 應竣工卻未竣工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限期改正所定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3. 其他：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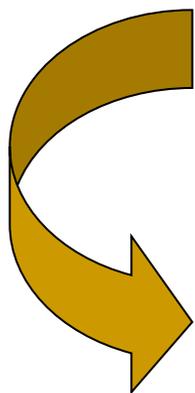
逾期違約金VS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1

-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刪除後，政府採購契約範本「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執行疑義，
(一)涉及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停權構成要件之認定：
- 1、按最高行政法院101年6月12日101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除第13款外，屬行政罰(另第13款則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
- 2、基於處罰法定原則，因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業經修正刪除，故已欠缺法定依據以契約約定「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縱已於契約約定具體條件作為「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惟並不當然強制拘束機關，機關仍應本於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第4項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據以認定是否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準此，機關是否辦理契約變更，不影響採購法第101條規定之執行。

逾期違約金VS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2

- (二)涉及契約民事責任要件之認定（如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之第1款第5目「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2、尚未招標之案件：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契約約定「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條件，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尚無不可，惟宜具體指明該條款係認定民事契約責任要件，而非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執行依據。工程會109年01月06日工程企字第1080030505號函

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案應注意事項



■ 竣工與驗收付款

付款條件及驗收、保固1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為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註：履行達契約數量及金額係由甲方通知乙方並不得超過其上限。】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付款條件及驗收、保固2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15條 驗收：
 - (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第十二條 驗收：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付款條件及驗收、保固2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16條 保固
- (二) 本案需辦理保固，條件如下：
 - 1. 保固期之認定：
 - (1) 起算日：
 - 1 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 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履約驗收期程1

查驗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採購法第70條第3項參照)。
竣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採細92)2. 財物或勞務採購，宜於契約中準用前項規定。
初驗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 二十日內 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採細93)
驗收	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日內 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採細94)

履約驗收期程2

<p><u>限改</u> <u>減價</u></p>	<p>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採細97) // 如廠商未於 規定之期限內改正，且該改正期限已逾原訂履約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自第1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工程企字第09500337910號</p> <p>□若情節不重大，可參照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採減價收受</p>
<p><u>再驗</u></p>	<p>如廠商未於 貴所規定之期限內改正，且該改正期限已逾原訂履約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自第1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p>
<p><u>結算</u></p>	<p>採購之驗收須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者，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採細101)</p>

驗收階段：主驗人員 VS 主辦單位

主驗人員

- 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採細91.1.1)
-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細則97)
- 執行再驗。(同上)

主辦單位

- 確認竣工。(採細92)
- 簽辦驗收作業。(採71)
- 製作驗收紀錄。(採細96)
- 減價收受。(採72.2)
- 履約逾期核算。(採購契約要項45.46.47.48.51)

工程竣工日之認定—廠商應書面通知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92條
-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第1項)
-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第2項)

議題：廠商未依機關通知到場效力1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96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
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第2項）

■ 工程驗收時，承包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是否可繼續驗收疑義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而營造業法第41條，係對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100年9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000341540號

■ 政府採購法第3條：...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議題：廠商未依機關通知到場效力2

■ 營造業法：

□ 第四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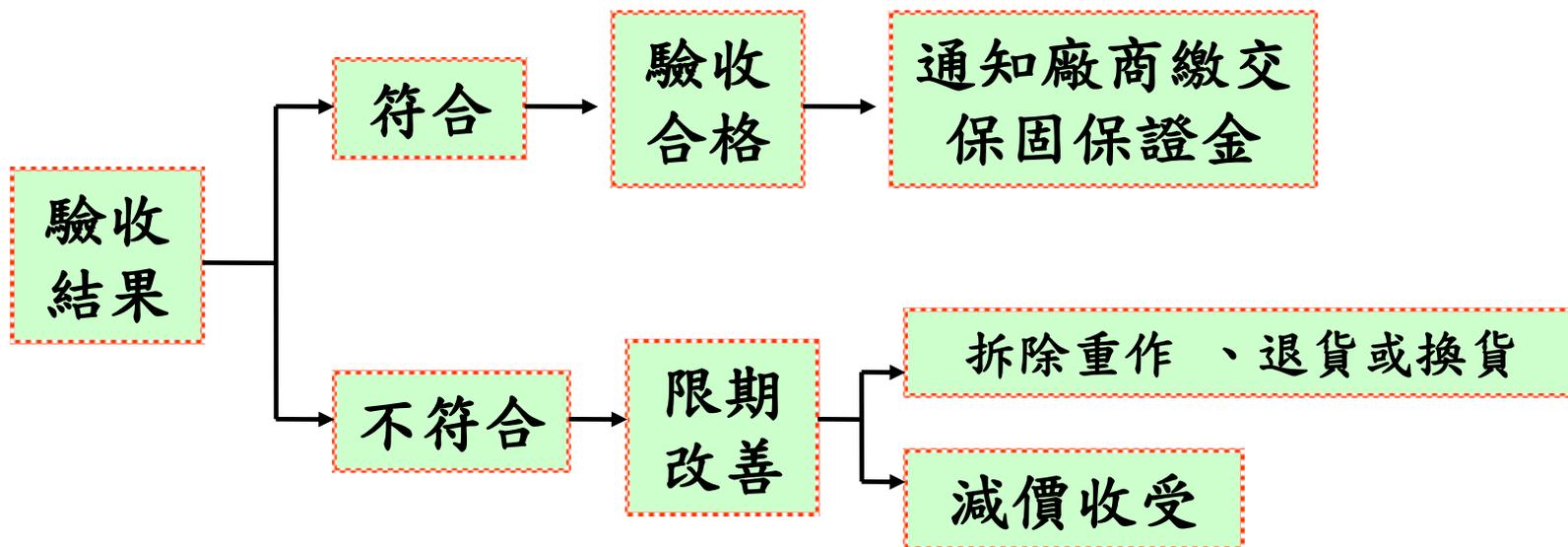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 第六十二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驗收結果處理程序



驗收不符--限期改正

- 主驗人員權責：
 - 一、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
 - 二、發現缺失限期改正再驗：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

辦理驗收不得多次退件重複再驗

■ 案例探討：

○○採購案辦理驗收工作，並製作驗收紀錄表，主驗人發現部分缺失事項，並限期改善10日完成；第11日辦理再驗工作，複驗結果仍有缺失未符契約規定，再寬予廠商3日完成改善。

本案驗收結果給予二次限期改善之多次退件情事，核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規定不符，並涉及逾期未予罰款圖利情事。

-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採購法第73-1條第3項）

減價收受案屬限期改善之附件1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購法第72條第2項）
-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

減價收受案屬限期改善之附件2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說明：
 - 4、「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5、「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工程結算注意事項-相關法規1

-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採細§71.1)
-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採細§92.1)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採細§92.2)

工程結算注意事項-相關法規2

-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採細§73)
-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採細§101.1)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採細§101.2)

工程結算注意事項-相關法規3

-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採細§90.1)
 - 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三、小額採購。
 -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採細§90.1.4)
 - 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採細§90.2)

開口契約

工程結算注意事項-相關法規4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開口契約**
 -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採§73-1.1.1)
 -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採§73-1.1.2)...
-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款受款人補正之日數。(採§73-1.2)
-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採§73-1.3)

議題：結算驗收證明書--開口契約

- 開口契約之分批派工、驗收採購作業，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 採「部分驗收」者：開口契約如有採購法施行細則90條第1項第4款（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情形者，並依同條第2項(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辦理。
- 採「分段查驗」者：開口契約得規定分段查估驗、分期付款，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得於分期(部分)驗收或年度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及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議題：結算驗收證明書--開口契約1

■ 採購法第73條：

1.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2.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1.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2.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議題：結算驗收證明書--開口契約2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第1項)…。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第2項)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案號》		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		
標的名稱	《招標標的案名》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實際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與契約規定相符時之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不可歸責廠商事由》	應計違約金天數	《歸責廠商事由日數》	
逾期違約金	《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		其他違約金	《如減價收受之懲罰性違約金》		
契約金額	《原主契約金額》					
增減價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如減價收受之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					
驗收意見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同意驗收》					

契約變更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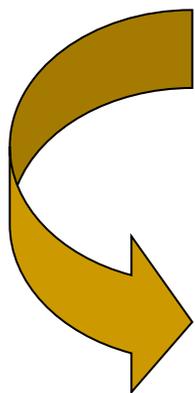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寫說明

- 一、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備註：
- 1、本證明書(含本頁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2、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
- 3、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 4、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5、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寫說明

- 二、填報說明：
- (一)「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二)「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三)「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案應注意事項



- 開口契約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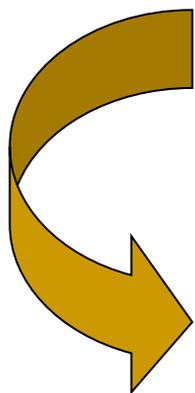
開口契約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1

項次	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一	招標文件擇定之決標方式與開口契約之意義未臻相符。
二	廠商資格有不當限制競爭或未妥之情形。
三	底價訂定未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編列及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
四	機關於招標前以未公開程序洽廠商訪價，未留意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五	廠商標價偏低係因機關核定底價時數量錯誤(超量)所致惟如按廠商單價依底價分析採用之數量重新計算，則廠商之總價將逾底價，機關卻逕按廠商報價決標。
六	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訂約，並逕依契約單價辦理後續擴充，致機關需支付較多履約費用。

開口契約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2

項次	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七	參考往年使用數量預估採購數量，卻未考慮實際需求情形已與往年不同，致 預估採購金額明顯偏高 。
八	機關招標前未依實際需要 詳實預估各採購項目之預估數量 。
九	履約 逾契約上限金額 ，漏未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十	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 未依規定辦理定期彙送或刊登決標公告 。
十一	驗收紀錄內容過於簡略 。
十二	後續擴充有編列 保險費卻漏未投保 。
十三	機關有 未落實履約管理情形 。
十四	招標文件提及廠牌並允許同等品， 履約時未確認廠商所供應之履約標的是否係同等品 。
十五	機關利用開口契約進行車輛例行性保養，部分車輛有 保養頻率過高之異常情形 。

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案應注意事項



■ 廉政案例探討

開口契約履約金額超過契約金額案

- ○林管處辦理轄管國有林地環境維護計畫(開口契約)案，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契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50萬元，履約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
- 承辦人 A○沒有做好履約管理，確實統計各區派工情形，工作站 B○也沒有控管責任區的派工情形，於廠商完工後辦理核銷。直至109年8月間才發現，驗收付款金額已逾350萬元，已竣工未付款尚有5案約230萬，超過主契約可容納額度。
- 「開口契約」係指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由機關依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採購，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
- 為避免超量派工，機關除載明「『履約期間』及『契約金額之上限』，兩者其一先屆至者契約即告終止」外，亦得於契約內明訂承攬廠商亦有責任管控施作數量及金額，避免機關超量派工又無預算支應下，廠商將衍生工程款無法請求之不利利益情形。

開口契約履約實作數量屬機關權責1

- ○林管處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風災漂流木及其廢棄物集清運暨貯木場整置作業(開口契約)」案。其總標價未低於底價八成，故決標予A廠商。
承攬廠商A於投標項目「移動式起重機」報價200元/日，明顯偏低，於「工程吊卡車」則報價12,000元/日，明顯偏高，決標後林管處承辦人B○未依契約書規定，逐項檢討各項單價的合理性，逕以廠商報價做為契約單價。嗣後，在履約過程中，A廠商以各種理由避免使用單價便宜之「移動式起重機」，全數以「工程吊卡車」取代，進行施作。
- 【案例探討】
- 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

開口契約履約實作數量屬機關權責2

- 開標時，廠商部分單價不合理時，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0條規定，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四、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七十者。
- 另，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逕以廠商報價做為契約單價，亦不適宜。契約書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亦有規定，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

未依契約變更擅自變更派工內容廉政案例1

- 甲係A市府建設局技士，負責「A市○○設施及水電維護改善工程」案發包及履約管理之承辦人。工程由B營造公司（下稱B公司）得標，丙為B公司本案工地主任。本案為開口契約，價金依實際數量結算，施作方式為承辦人場勘實際工作之項目、數量及範圍後，製作派工單逐級呈核後派工，B公司完工後將施作相關資料及照片交予承辦人製作竣工單呈核後，再將竣工單交B公司作為完工驗收後請領款項之依據。
- 依工程合約約定，編號255之工項，應以單價為新臺幣（下同）65元之「百慕達草」草塊方式施作，如欲變更施作方式，應依合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惟甲未經A市府建設局同意，擅自要求乙、丙將前開施作方式變更以單價21元之「噴草籽」方式施作，施作面積44,832 平方公尺。

未依契約變更擅自變更派工內容廉政案例2

- B公司成本分析後，有向甲告知該項施作金額共須851,305元，甲亦擅自同意；甲明知B公司將以與契約約定不符之方式變更施作，且該變更並未依原契約約定之方式，竟在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派工單上製作「派工單項目為百慕達草、單位為平方公尺、數量13097、單價65元，合計851,305」等不實記載及蓋章後，送交不知情主管核准派工。明知現場施作方式與契約約定不符，仍於竣工單上製作「派工單項目編號255、百慕達草、單位為平方公尺、數量13097、單價65元，合計851,305元」等不實記載及蓋章，呈請上級簽核後，將竣工單交付予B公司，作為日後驗收完畢請款之依據，因竣工單內容未從實記載，影響依約施工與事後驗收之正確性。

未依契約變更擅自變更派工內容廉政案例3

- 嗣A市府建設局查驗人員於現場查驗時，因不識「噴草籽」與「百慕達草塊」之區別，致未於查驗紀錄上記載該缺失，待A市府工程科科長至現場辦理期末驗收，發覺現場未使用百慕達草塊方式施作，始查悉上情。甲事後遭法院判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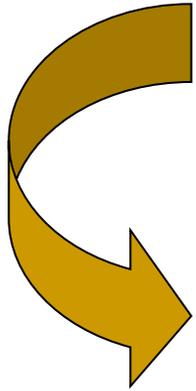
■ 【案件探討】

採購人員便宜行事未經契約變更程序：開口契約之派工，製作派工單通知廠商依派工單進行施作，如遇須施作契約標的以外之項目需求，程序上應先行辦理議價之契約變更始符合程序。承辦人便宜行事未經契約變更程序即任意變更項目派工，並查驗合格，製作契約上約定項目之不實派工單及竣工單，幸於驗收時發現上情，致生公文書記載不實之責任。如主驗人驗收抽驗此項目時，同意驗收者涉驗收不實之刑事責任。

採購驗收不實案例

- 被告鄭○於本案案發時擔任八里場場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對本案2件小額採購案件之需求條件、履約等事項，具有主持及執行之權，且知悉小額採購之請購流程中，明知本案2件小額採購案「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並未在103年12月26日已達履約完成及驗收通過要件，仍指示同案被告吳○在小額採購核銷憑證「驗收證明」欄上核蓋職章，再檢具被告吳○所檢送之不實憑證後持向新北市環保局秘書室人員行使之，終使被告吳○獲得本案2件小額採購案之不法利益。被告鄭○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055 號刑事判決

政府採購實務解析 暨常見錯誤態樣



■ 契約變更

議題：未辦理變更契約前，可否先行施作1

- **【依據法源1】** 採購契約要項 第20點：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議題：未辦理變更契約前，可否先行施作2

- **【依據法源2】**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九)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其他事項】** 102年06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200205370號函訂約機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生變更需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內衍生之合理費用（如管理費、物價調整款），避免因契約工期展延之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致生履約爭議。

採購後續擴充(契約變更)分析表

法條	採購法22-1-4	採購法22-1-6	採購法22-1-7
採購標的	財物、勞務為主 (除斥在建工程)	工程	工程、財物、勞務
構成要件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契約限制	正履約中 或以後年度	在建工程。	首次招標者且預告年度、金額或數量。
限制條件	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依採購法22.1.6辦理後，逾原主契約金額50%之部分，改依採購法22-1-4辦理。	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如後續擴充4年。

定作機關通知要求契變－業務需求

- 採購契約要項 二十：(機關要求變更契約)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承攬廠商要求契變—法令規範

- 採購契約要項 二十一：(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關於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茲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 工程會 91年10月09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2150號

變更契約考量原則

- **情事變更原則**：民法227條之2（情事變更）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 **其他附屬原則**：
 - **(一)公平原則**：考量是否影響不特定廠商投標標價變動或意願，如履約期限延長、物價風險調整、付款條件修正等
 - **(二)誠實信賴保護原則**：專業、正當
 - 1、可歸責甲方者（採購契約要項第20條）。
 - 2、不可歸責乙方者（採購契約要項第21條）。
 - **(三)比例原則**：變更項目如由A區換B區、或燈會活動案取消轉換承攬○○藝文活動等。

契約變更違反公平等原則案例

- 案例要旨：服務費之計算、情事變更原則
有關「○○營區整體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合約」，其服務費用之計算係按全案工程結算金額依公有建築物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率第一類累進方式計算，此計算方式，爭議雙方係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所簽訂之條件，且兼顧各投標廠商之公平性，於無錯誤或於訂約後未發生法律上足以改變契約內容之情事變更事由之情形下，不得以協調方式予以變更。案號：調八八〇三六號
- 貴公司承攬交通部「○○新建工程」，有關預付款之疑義；查預付款之有無，影響廠商之投標價。旨揭工程招標文件既未訂明機關得支付廠商預付款，且經決標，基於對其他未得標廠商之公平原則，機關自不應於決標後始單獨對得標廠商同意支付預付款。(八九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二三四七號)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注意事項1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者。
- 因相容性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提供服務廠商採購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88年07月07日工程企字第8809474號函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供應商」之疑義；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三五一二一號函釋旨揭條款所稱「原供應商，包括原分包廠商」，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之規定，其可供應之廠商非屬獨家者，請依本會九十年三月一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〇七二二二號函釋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工程會90年06月14日工程企字第90021084號函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注意事項2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99年1月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0號令
- **工程會88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8822388號函停止適用：**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係以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為條件，**其因他案採購而生之後續維護不符「原有採購」之要件**。首揭採購案擬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第一期工程之維護廠商訂約辦理，與該款之規定不符。因本會99年1月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0號令頒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本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注意事項

- 在建工程採購因故減項採購之契變盲點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 【焦點議題】：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執行錯誤態樣(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108年12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函
- 【期前因應策略】：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注意事項2

- 工程契約變更如逾原主契約50%因應
- 【焦點探討】：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執行錯誤態樣(一) 本次修正刪除第4款原序號(五)所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修正理由為部分機關反映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如符合各該款情形，即得採限制性招標，原序號(五)對第4款之限制，與該款規定無直接相關，牴觸政府採購法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工程會99年0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函
- 期前因應策略參照：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四)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____。(未載明者為50%) (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本款不適用)

議題：工程採購可否同時引用採購法第22條 第1項第4款與第6款情形1

- **【案例探討】**：請問工程採購多次辦理變更設計，引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6款，4款及7款，是否有順序之別？若先引用7款，4款之後再引用6款，此時累計追加金額不得逾原主契約50%要如何計算？
- 例如：甲工程契約金額500萬元，第1次變更設計先引用7款辦理後續擴充300萬元，第2次變更設計再引用4款擴充300萬元，第3次變更設計，若引用6款，其累計追加金額上限為多少？
- **【法律見解】**：
- (一)工程採購辦理變更設計，**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4款規定**，原供應廠商採購非屬獨家之構成要件，工程會90年06月14日工程企字第90021084號函參照。另工程會99年0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函釋在案。

【議題探討】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執行錯誤態樣-1 工程會99年0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41120號函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第4款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註：99年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函修正刪除第4款序號（五）所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
	(六)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議題探討】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執行錯誤態樣2

- 工程會99年0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函
- 主旨：檢送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乙份。
- 說明：本次修正刪除第4款原序號（五）所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修正理由為部分機關反映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如符合各該款情形，即得採限制性招標，原序號（五）對第4款之限制，與該款規定無直接相關，牴觸政府採購法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

議題：工程採購可否同時引用採購法第22條 第1項第4款與第6款情形2

- (二)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三)本案建議先行引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額度。
如有需求者，再行引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 申言之，本案先引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額度為250萬元；再行引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原載明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300萬元。
 1. 本案「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550萬元(6款+7款)
 2. 本案追加(加帳)之累計金額：250萬元(6款)

原有採購後續擴充1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 投標須知第62點：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 採購金額認定(=預算金額+後續擴充金額)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 額外紅利：承攬廠商重視履約品質及進度管理，爭取下一年度工作權(限制性招標)。

原有採購後續擴充2

- 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97年0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

【議題】

下一年度後續擴充採購案，如超過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者，應變方式：

得採二階段後擴辦理以為因應；第一階段依採購法22-1-7之原公告後續擴充之採購金額辦理限制性招標；俟契約生效後，

採第二階段之後擴辦理，依採購法22-1-4之後續擴充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採購金額—原有採購後續擴充3

- 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工程會99.1.28日09900041120號函。
-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 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至於原招標文件如何敘明，該函已有說明。另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

議題：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與第7款異同

- 【案例探討】：1. 請問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所述之原有採購是否僅限於該案件本身？
例如招標甲地公共設施改善之工程設計監造，可否後擴至乙丙丁等不同地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之設計監造？
- 【法律見解】：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適用疑義；原有採購依前揭條款辦理者，須敘明得擴充之項目、內容或其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若僅敘明「得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等字樣，因增購標的不明，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難，不宜採行。工程會88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8814908號函
- 申言之，原有採購是否僅限於該案件本身或其他範圍，應視原有採購之招標文件是否預先載明增購標的範圍等資訊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相關規範1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附記：
-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相關規範2

-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追加部分累計金額」相關規範1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 【議題】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即為追加累計金額）。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

「追加部分累計金額」相關規範2

一、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時，得另案簽訂契約或以變更原契約方式為之。
工程會89年01月05日工程企字第88022627號函

二、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考量部分機關反映上開釋例造成該款執行上之不必要限制及分辨「契約以外」、「契約以內」之困擾，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釋例；另考量原契約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亦應有所限制，本會89年9月8日（89）工程企字第89022836號函一併停止適用，回歸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之限制。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執行錯誤態樣1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四)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五)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執行錯誤態樣2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七)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八)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九)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50%即符合本款規定。	
(十)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計算參考表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前次減帳累計金額：		1.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 加帳金額 」及「 減帳絕對值 」合計之累計金額。 2.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三)：「 核准規定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監辦規定 」，依採購法第十三條各項監辦規定辦理。 3.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項次三：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依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本次減帳金額：		
減帳累計金額：		
前次「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本次「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金額：		
「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為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		

採購法22.1.6 「追加部分累計金額」計算參考表

· 一、契約變更「追加(加帳)」之累計金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前次追加累計金額		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即新增項目議價+原有項目數量增加=本次追加金額。
本次追加金額		
加帳累計金額(A)		
原主契約金額(B)		2.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A / B < 50\%$		
		3.原主契約金額為固定母數。

議題1：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例探討1-1

■ 【案例探討】

□ 工程採購金額5,200萬元，契約金額4,900萬元，第1次契約變更加帳500萬元；減帳300萬元。釐清以下問題

● Q1：變更後之契約價金為何？

：5100 【 $4900+500-300=5100$ ；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採購法第12條第2項】

● Q2：「變更」部分累計金額為何？

：800 【 $500+300=800$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Q3：「追加」累計金額為何？佔原主契約金額比例？

：500 / 10.2% 【 $(500/4900=10.2\%)$ ；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項目】

議題1：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例探討1-2

■ 【案例探討】

- **Q4：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增加金額：200萬元(加帳500萬元-減帳300萬元)**
-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增加金額，登載於決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中，以達充分揭示原則：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附記(五)載明「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議題1：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例探討2

- 可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議價？
 1. 可【本案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者，得辦理契約變更而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
 2. 不可【如本案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者，係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者；建議善用採購法22.1.7之後續擴充辦理。】
- 本次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採購金額為何？

答：200【加帳500-減帳300；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議題：招標、決標公告留意事項1

- 契約變更議價金額 \neq 契約變更增加之金額：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附記：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案例解析】工程變更契約議價為：新增項目+「>30%」
- (一)97年12月23日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示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議題：招標、決標公告留意事項2

- (二) 免議價部分未納入議價及決標金額範圍：工程採購契約第3條之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部分。
 - 1. 採總額結算部分，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2. 採實際施作數量結算給付部分：未達30%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
 - 3. 若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敬請批評與指教

